《贵金属薄片制品》编制说明

1. 工作概况

1、任务来源

本标准由深圳市宝联珠宝标准与信息技术促进中心提出，按照GB/T 1.1-2020的规定起草。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深圳百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百泰国礼文化创意有限公司、深圳市宝联珠宝标准与信息技术促进中心。

2、主要工作过程

（1）起草（草案、论证）阶段：2022年4月立项，主要起草单位正式征集工作组成员，工作组成员主要来自于深圳市百泰国礼文化创意有限公司、深圳百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宝联珠宝标准与信息技术促进中心等；2022年5月，工作组根据原有《贵金属薄片制品》企业标准进行结构调整，编制团体标准大纲；2022年6月，开展工作组讨论会，修改标准大纲；2022年7月，工作组根据修改意见形成标准草案；2022年8月，标准小组召开企业内部沟通讨论会，形成征集意见稿和编制说明等文件；

（2）征求意见阶段：2022年9月，面向联盟成员单位征求意见；2022年10月，汇总征求意见表，对标准文本进行修改，形成送审稿和编制说明等文件，并送审；

3、主要参加单位和工作组成员及其所做的工作

本标准由深圳百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百泰国礼文化创意有限公司、深圳市星光达珠宝首饰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翠绿首饰制造有限公司、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金龙珠宝首饰有限公司、深圳市瑞麒珠宝首饰有限公司、深圳先示珠宝首饰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市宝联珠宝标准与信息技术促进中心、贵金属及珠宝玉石饰品企业标准联盟共同编制。

主要成员：周灿坤、陈观霞、郑秋菊、李章平、高婷、罗雪莹、黄延。

所做的工作：周灿坤负责法律法规及定稿把关；李章平负责标准文本的审核修改及与意见单位的沟通；郑秋菊负责起草标准文本及标准修改工作；黄延负责问卷和资料调研；高婷、罗雪莹负责起草标准编制说明、企业各方面意见的征询和反馈收集及标准文本修改工作。

二、编制原则和主要内容

1、编制原则

标准的格式、结构和内容主要按照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进行编写。编制原则符合《轻工行业标准制修订工作细则》的规定，符合成套成体系原则等标准立项原则。标准编制原则如下：

a) 产业发展原则

为促进产业升级，需要通过标准来推动，制定标准建立在深圳市百泰国礼文化创意有限公司高含量贵金属薄片制作的技术基础，标准计划履行符合企业为主、中介参与、政府引导和支持的标准制修订新模式，技术、人才、资金等各方面均有较好的准备，具有很强的可行性。

b) 市场需要原则

标准计划的提出和编制，以充分调研我国珠宝首饰制造加工企业的实际标准需求为基础，力求符合黄金首饰制造加工企业的需要。

c) 重点突出原则

标准内容编制包含贵金属薄片制品的各个方面，突出标准重点。

d) 成套成体系原则

标准计划的提出和编制，建立在充分查找和参阅现行法律法规及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基础上，保证标准计划的内容能够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强制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并避免与现行相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内容发生交叉重复。力求标准计划的提出弥补我国现行珠宝首饰行业技术标准体系的空缺，共同推进行业标准体系的完善。

2、主要技术内容

本文件规定了贵金属薄片制品的术语和定义、质量要求、测试方法、检验规则、标识、运输及贮存。

本文件适用于贵金属薄片制品，其他金属薄片制品可参照执行。

3、解决的主要问题

制定团体标准《贵金属薄片制品》无论从标准体系中此方面空白的角度，还是从实际产业需求出发，是及时而有效的。珠宝行业贵金属薄片市场正在蓬勃发展，但仍然缺少标准来规范贵金属薄片产品并为行业提供指导。通过制定《贵金属薄片制品》标准，例如，贵金属薄片产品的有害元素限定、薄片层厚度等，为珠宝首饰行业提供标准依据及技术支撑，促进珠宝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三、主要试验（或验证）情况

本标准为基础标准，无试验。

四、标准中涉及专利情况

本标准不涉及专利问题。

五、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对产业发展的作用等情况

中国是世界贵金属饰品的消费大国，产品的需求量大，随着人们审美要求的提高，产品种类的丰富，在现今社会，采用贵金属制作工艺品非常普遍，譬如贵金属邮票、贵金属画、贵金属明信片等等。由于贵金属本身的价格较高，许多贵金属工艺品会将贵金属做成厚度极薄的片状，形成工艺卡，以降低克重，降低价格，适宜推广。贵金属被压成薄片制成工艺品或参与到产品的设计中，丰富了产品种类，受到消费者的喜爱。近年来，随着珠宝首饰行业的多元化发展，随着贵金属薄片加工工艺的提高，该产品用料少，叠加其他工艺技术，融入大量的时尚元素、可以深加工成独特的产品，前景很好。

本标准的制订和发布实施，及时快速的紧跟市场现状，满足市场需求，有利于促进贵金属薄片市场规范化发展，充分发挥标准支撑和引领作用。

六、与国际、国外对比情况

本标准梳理国内外相关标准，形成相关的标准集合。

本标准制定过程中参考行业标准未查到同类国际、国外标准。

本标准制定过程中未测试国外的样品、样机。

本标准水平为国内先进水平。

七、在标准体系中的位置，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特别是强制性标准的协调性

本标准属于首饰领域标准体系“首饰”大类、“珠宝玉石饰品”中类。

本标准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协调一致。

八、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无。

九、 标准性质的建议说明

建议本标准的性质为推荐性团体标准。

十、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建议本标准批准发布之日起实施。

标准发布后由深圳市宝联珠宝标准与信息技术促进中心组织、主要起草单位全力配合进行全行业宣贯。

十一、废止现行相关标准的建议

无。

十二、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